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8號

113年度重訴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易彥明

選任辯護人 陳品勻律師

被 告 陳國榮

選任辯護人 鄭俊彥律師

上列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377號、112年度偵字第16967號）暨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24062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24793號、113年度偵字第32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易彥明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陳國榮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11、13至20、22至25、28至37所示之物；如附表二編號17、23、25所示之物；如附表三編號18至21、25、29至31、36至37、39、42、45、57、60、67至69、71至77、79至80、83至86、95至103、106、108至110、117至12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1、26、27所示之物；附表二編號1至3、5至7、10至16、18至22、24、26至28、30至31所示之物；附表三編號1至17、22至24、26至28、32至35、38、40至41、43至44、46至56、58至59、61至66、70、78、81至82、87至94、104至105、107、111至116、124至128；附表四編號1至5、7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易彥明、陳國榮、留○○、李○○（留○○、李○○被訴製造第二級毒品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製造。易彥明、李○○、留○○竟共同基於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1 非他命之犯意聯絡，由留○○自民國112年5月中旬起，自行出資
02 於高雄市中華路與十全路化學行分批購買化學原料、含假麻黃鹼
03 成分之感冒藥錠、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所需工具、器材，再由李○○
04 於112年6月1日向不知情之陳○○承租坐落於高雄市○○區○○
05 段000○○地號土地及址設高雄市○○區○○巷000號房屋
06 （下稱本案房地，係陳○○於112年5月1日向不知情之地主嚴○○
07 所承租），易彥明再依留○○之指示，與留○○、李○○共同
08 搬運前開物品至本案房地，留○○並與易彥明、李○○約定待成
09 品製造完成，易彥明可分得約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報酬，而
10 李○○可分得顯高於一般工作之工資報酬（實際數額不詳），三
11 人謀議既定，即自112年6月中旬起，在本案房地內，由留○○傳
12 授李○○製造毒品之流程，復由李○○將製造流程轉達予易彥
13 銘，三人分別使用如附表二、三所示之化學原料及工具，依序先
14 將感冒藥錠磨粉加水沈澱後加片鹼，再加入甲苯，甲苯取出後放
15 入量杯置於葫蘆型玻璃瓶內，將氣體打入甲苯產生麻黃鹼原料，
16 復依「鹵化（透過乙醚、氯仿等強酸化開麻黃鹼，並以硫酸鋁、
17 醋酸鈉鹵化）」、「氫化（以氫化鈉還原為液態甲基安非他
18 命）」、「結晶（純化）」（即透過加熱、過濾、冰存為甲基安非
19 他命晶體）等程序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留○○於11
20 2年6月29日某時許，復以15至20萬元之報酬招募至本案房地修繕
21 水電及安裝監視器之陳國榮共同參與前開製程，陳國榮應允後，
22 即於112年7月初某日起，與易彥明、李○○、留○○共同基於製
23 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聯絡，依據留○○、李○○之
24 指示，與留○○、李○○、易彥明於本案房地內，分別使用如附
25 表二、三所示之化學原料及工具，以上開程序製造如附表一所示
26 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品及半成品。嗣警方於112年7月17
27 日13時33分許，報請臺灣橋頭地方檢查署檢察官同意後緊急搜索
28 本案房地，扣得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之物，並當場逮捕留○○、易
29 彥明等人，復經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30 理 由

31 壹、程序部分：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03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04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5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6 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07 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08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
09 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
10 資料，檢察官、辯護人、被告易彥明、陳國榮於本院審判程
11 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重訴8號院卷第315
12 頁），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
13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依
14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上開傳聞證據有證據能力。
15 至本案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
16 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均
17 有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易彥明、陳國榮於警詢、偵訊及本
20 院審理中坦認不諱（見重訴8號警一卷第7至15頁；重訴8號
21 偵一卷第43至49、135至140、179至183頁；重訴8號併警卷
22 第55至56頁；重訴8號院卷第141、315頁；重訴5號警卷第7
23 至21頁；重訴5號偵卷第9至17頁；重訴5號院卷第135、233
24 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留○○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
25 程序中之供述、證人即同案被告李○○於警詢、偵訊中之供
26 述、證人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證人嚴○○於警詢
27 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重訴8號警二卷第5至10頁；重訴8號
28 偵二卷第65至77、97至106、111至117、155至163頁；重訴8
29 號併警卷第17至18、99至100、115至119、126至129、143至
30 145頁；重訴8號院卷第141至143頁；重訴16號警卷第1至7
31 頁；重訴16號偵卷第445至450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六龜分局112年7月17至18日、同年7月20日、同年8月2日、同年11月22日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責付保管單、扣案證物照片、入庫照片、本院112年7月24日橋院雲刑洪112急搜10字第1129008062號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暨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112年11月2日高市警六分偵字第11271255600號函暨毒品工廠案勘查報告、現場示意圖及現場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9月22日刑理字第1126029423號鑑定書暨純質淨重換算表、112年11月21日刑理字第1126053983號鑑定書、112年10月4日刑紋字第1126033860號鑑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2年9月26日高市刑警鑑字第11236196800號鑑定書、112年10月11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1236468900號函暨檢附鑑定書、扣案手機翻拍照片、「製毒筆記」內頁照片、土地及住宅租賃契約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113年8月15日高市警六分偵字第11370929800號函等件在卷可稽（見重訴8號警一卷第17至81、83至87頁；重訴8號警二卷第77至81頁；重訴8號警三卷第1至453頁；重訴8號偵一卷第13至21、163至166頁；重訴8號偵二卷第165至203；重訴8號併警卷第13、19至23、57至63、101至114、121至137、149至189、217、662至664、667至672頁；重訴8號院卷第169至172頁；重訴5號警卷第49至55、59至62頁；重訴5號院卷第161頁），堪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有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製造，其既、未遂之判斷標準，行為人於產製過程中，經異構化階段，若已產生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物，縱富含雜質、純度不佳，因已處於隨時可供萃取使用之狀態，不論該物為液體或固體，均應認製造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已達既遂；至於最後之純化階段，僅係去其雜質並使之固化為結晶體，以提高純度、品相及方便施用；如謂須俟純化成結晶體始為既遂，不但與甲基安非他命

製造結果所呈現之化學反應狀態不合，且不足以遏阻毒品之擴散，達到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扣押物經鑑驗結果，已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表示已完成化學反應，而處於隨時可供萃取使用之狀態，應認已達既遂階段，而與可否達成其實際上之目的（例如：供施用或販賣）無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9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被告2人經由上開製程已產生如附表一、二、三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前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9月22日刑理字第1126029423號鑑定書暨純質淨重換算表、112年11月21日刑理字第1126053983號鑑定書在卷可參，足認其等已經製造第二級毒品既遂無訛。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

（三）被告2人於製造第二級毒品過程中，製造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假麻黃鹼、氯假麻黃鹼及苯基丙酮之行為，屬製造第二級毒品之階段行為；又其等製造第二級毒品前、後所持有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被告持有之第二、四級毒品純質淨重詳附表一至三所載）之低度行為，均為製造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2人分別自112年6月中旬起、同年7月初某日起，至同年7月17日13時33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在本案房地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本於同一製造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五）被告2人與同案被告留○○、李○○就本案製造第二級毒品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六)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2 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
03 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已自白全部犯
04 行，已如前述，自均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5 (七)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06 1、被告易彥明之辯護人以：被告易彥明自98年至今均無犯罪，
07 素行良好，且被告易彥明是家中經濟來源支柱，請考量被告
08 易彥明係本案犯罪中最輕微的犯罪角色等語；被告陳國榮之
09 辯護人則以：被告陳國榮須獨自支付高齡92歲祖母之養護費
10 用，基於經濟壓力始為本件犯行，請考量被告陳國榮之家庭
11 背景及其於本案中係最下層角色、本案製毒成品尚未販出等
12 犯罪情形等語，分別為被告2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13 其刑。

14 2、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原因或情
15 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確可憫恕者，認為即使
16 宣告法定低度刑期，仍嫌過重，或因立法至嚴，確有情輕法
17 重的情形，始有適用。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時，必須
18 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
19 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謂適法。本院審酌
20 毒品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故政府立法嚴
21 禁製造毒品，並以高度刑罰遏止毒品氾濫，然被告2人明知
22 前情，仍為一己私利為本案犯行，顯見其等並未考慮製造毒
23 品對社會、他人之不良影響，且本案經查扣而得之製毒原
24 料、器具數量眾多，足見其等製造毒品之規模甚鉅，縱使本
25 案製成之毒品尚未流入市面，亦不能認為情節輕微，難認其
26 等本案犯行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27 人同情之狀況；況其等本案犯行均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8 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本院認被告2人前述犯行依其情
29 節及處斷刑兩相權衡誠屬相當，尚無量處減輕後之刑度猶嫌
30 過重之情，故認本案無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31 (八)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4062號移送併辦關於被告易彥明製

01 造第二級毒品部分，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同一，本院自得
02 併予審究。

03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明知毒品不僅危害
04 人體至深，更可能造成社會治安之潛在危害，故我國對於毒
05 品犯罪查緝甚嚴，竟仍漠視政府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為圖
06 獲利製造第二級毒品，助長濫用毒品風氣，對社會治安及國
07 人身心健康之潛在危害甚鉅，所為實非可取，應予非難；另
08 考量本案製造之期間，製造規模及製成之毒品數量均非微，
09 然該等毒品幸未實際流入市面；衡以被告2人均係依同案被
10 告留○○、李○○指示行事，非屬製毒程序中之核心角色，
11 不法罪責內涵相對較低；另被告陳國榮參與本案犯行之時間
12 較短，涉案程度相較輕微等情節；兼衡被告2人於本院審判
13 程序中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所陳報關於家
14 庭狀況之證據（因涉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見本院重訴8
15 號卷第273至275、326至328頁、重訴5號第189至221頁）；
16 暨其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以
17 及其等均自始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8 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9 三、沒收

20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21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22 之；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
23 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4 否，均沒收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5 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26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7 段、第19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
28 明文。

29 (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11、13至20、22至25、28至37所示之
30 物；如附表二編號17、23、25所示之物；如附表三編號18至
31 21、25、29至31、36至37、39、42、45、57、60、67至69、

71至77、79至80、83至86、95至103、106、108至110、117至123所示之物或其上殘留之物，經鑑定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前引鑑定書可佐，為被告2人製得之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前開物品所含第四級毒品成分，因難以與第二級毒品成分析離，而盛裝前開物品之包裝袋、容器、機具等，其上所殘留之毒品成分亦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均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取自上開物品供鑑驗所用之部分，均已因鑑驗用罄而滅失，另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殘渣經以有機溶液潤洗鑑定後，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惟亦已鑑定用罄，故均無庸予以宣告沒收銷燬。

(三)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1、26、27所示之物；如附表三編號53、54所示之物，經鑑定分別含有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麻黃鹼之成分，係經查獲之第四級毒品，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另盛裝前開物品之包裝袋、容器、機具，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違禁物，一併沒收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

(四)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5至7、10至16、18至22、24、26至28、30至31所示之物；附表三編號2至17、22至24、26至27、32至35、38、40至41、43至44、46至52、55至56、58至59、61至66、70、78、81、87至88、90至94、104至105、107、111至116、124至128所示之物；附表四編號1至5、7至8所示之物，均為供被告2人製造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相關設備及器物，業據經被告易彥明於警詢、偵訊中供承甚詳（見重訴8號警一卷第8頁、偵一卷第44、159至162頁、併警卷第56頁），核與同案共犯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同案被告李○○於警詢中之供述相符（見重訴8號院卷第142頁；重訴16號警卷第2頁、重訴16號偵卷第448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沒收之。另如附表三編號1、28、82、89所示之物上殘留之物，經鑑驗固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惟均已鑑定用罄，此有前引鑑定書可佐，前開物品已無毒品成分附著其上，而該等物品既亦為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自亦應依前揭規定一併宣告沒收。

(五)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8、9、29、32所示之物，均尚未開封，為同案被告留○○所有，預備供本案所用之物，此經同案被告留○○供陳在卷（見重訴8號院卷第142頁），此等物品既非屬被告2人所有，自毋庸於其等所犯罪刑項下諭知沒收。

(六)扣案如附表四編號6、9所示之手機2支，分別為被告易彥明、陳國榮所有，惟其等均否認曾以該支手機與其餘共犯聯繫（見重訴8號第325頁、重訴5號卷第139頁），卷內亦無具體事證足認前開手機與本案有何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朱美綺起訴、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
法官 許博鈞
法官 孫文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莊琬婷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註：以下附表「原扣案物編號」如無特別註記，均係依據高雄市政府
 06 警察局六龜分局112年7月17日至同年月18日扣押物品目錄表
 07 （見重訴8號警一卷第21至82頁）。

08 附表一：甲基安非他命成品或半成品
 09

編號	原起訴書 編號	扣案 物品 名稱	數量	原扣案物 編號	鑑定結果	沒收依 據 / 備 註
1	1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 白 色 晶 體）	1包	1-1	1. 檢體驗前淨重 9.63公克，取 0.08公克鑑定 用罄，餘9.55 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非他 命(Methamphet amine)成分， 純度約75%。 3. 原始淨重624公 克，純質淨重4 68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 卷第186、203 頁）	毒品危 害防制 條例第 18條第 1項前 段
2	2	甲 基 安 非	1包	1-2	1. 檢體驗前淨重 8.41公克，取	

		他 命 (白 色 晶 體)			0.09 公克鑑定用罄，餘8.32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純度約75%。 3. 原始淨重514公克，純質淨重385.5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86、203頁)
3	3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白 色 晶 體)	1包	1-3	1. 檢體驗前淨重6.74公克，取0.08公克鑑定用罄，餘6.66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純度約75%。 3. 原始淨重991公克，純質淨重743.25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86、203頁)

4	4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白 色 晶 體)	1包	2-1	1. 檢體驗前淨重8.65公克，取0.08公克鑑定用罄，餘8.57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純度約75%。 3. 原始淨重699公克，純質淨重524.25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87、203頁)
5	5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白 色 晶 體)	1包	2-2	1. 檢體驗前淨重7.44公克，取0.07公克鑑定用罄，餘7.37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純度約78%。 3. 原始淨重1326公克，純質淨重1034.28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87、203頁)	
6	6	甲基安非他命 (白色晶體)	1包	2-3	1. 檢體驗前淨重7.80公克，取0.09公克鑑定用罄，餘7.71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純度約75% 3. 原始淨重400公克，純質淨重300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87、203頁)	
7	7	甲基安非他命 (白色晶體)	1包	2-4	1. 檢體驗前淨重7.61公克，取0.08公克鑑定用罄，餘7.53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純度約75%。	

					3. 原始淨重308公克，純質淨重231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87、203頁)
8	8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淡 黃 色 液 體)	1桶	6-4	1. 檢體驗前淨重15.09公克，取0.18公克鑑定用罄，餘14.91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及微量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3. 測得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約7%。 4. 原始淨重5960公克，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417.2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87、203頁)
9	9	甲 基	1鍋	7-4	1. 檢體驗前淨重1

		安非他命 (白色晶體透液體)			1. 96 公克，取 0.12 公克鑑定用罄，餘 11.84 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及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3. 測得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約 40%，麻黃鹼純度約 1%。 4. 原始淨重 130 公克，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 52 公克、麻黃鹼純質淨重 1.3 公克 (見重訴 8 號偵二卷第 188、203 頁)	
10	10	甲基安非他命 (白色晶體)	1 鍋	7-7	1. 檢體驗前淨重 15.35 公克，取 0.35 公克鑑定用罄，餘 15.00 公克。	

		體 及 淡 黃 色 液 體)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Ephedrine)及微量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等成分。 3. 測得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約24%，麻黃鹼純度約4%。 4. 原始淨重2091公克，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501.84公克、麻黃鹼純質淨重83.64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88、203頁)
11	11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1批	10-1	1. 檢體驗前淨重3.61公克，取0.15公克鑑定

		(白晶體)			用罄，餘3.46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純度約77%。 3. 原始淨重94公克，純質淨重72.38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89、203頁)	
12	12	甲基安非他命(渣，鑑用罄)	1批	10-3	殘留之殘渣，因無法有效採樣，以有機溶劑潤洗後，取潤洗液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89至190頁)	已用罄，無庸沒收。
13	13	甲基安非他命(白色晶體)	1包	11-8	1. 檢體驗前淨重7.72公克，取0.07公克鑑定用罄，餘7.65公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純度約75%。 3. 原始淨重5466公克，純質淨重 4099.5 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0、203頁)
14	14	甲基安非他命(白色晶體)	1包	11-9	1. 檢體驗前淨重4.27公克，取0.08公克鑑定用罄，餘4.19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純度約75%。 3. 原始淨重361公克，純質淨重270.75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0、203頁)
15	15	甲基安非	1包	11-10	1. 檢體驗前淨重4.58公克，取

		他 命 (白 色 晶 體)			0.07公克鑑定用罄，餘4.51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純度約71%。 3. 原始淨重305公克，純質淨重216.55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0、203頁)
16	16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白 色 晶 體)	1包	11-11	1. 檢體驗前淨重4.12公克，取0.07公克鑑定用罄，餘4.05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純度約72%。 3. 原始淨重605公克，純質淨重435.6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0、203頁)

17	17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白 色 晶 體)	1包	11-12	1. 檢體驗前淨重6.90公克，取0.08公克鑑定用罄，餘6.82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純度約77%。 3. 原始淨重187公克，純質淨重143.99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0、203頁)
18	18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白 色 晶 體)	1包	11-13	1. 檢體驗前淨重6.67公克，取0.08公克鑑定用罄，餘6.59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純度約76%。 3. 原始淨重392公克，純質淨重297.92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0、203頁)	
19	19	甲基安非他命 (白色晶體)	1包	11-14	1. 檢體驗前淨重6.78公克，取0.09公克鑑定用罄，餘6.69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純度約73%。 3. 原始淨重481公克，純質淨重351.13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0至191、203頁)	
20	20	甲基安非他命 (白色晶體)	1包	11-15	1. 檢體驗前淨重5.95公克，取0.07公克鑑定用罄，餘5.88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純度約73%。	

					3. 原始淨重245公克，純質淨重178.85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1、203頁)	
21	21	白色 細晶 體	1包	12-21	1. 檢體驗前淨重1.33公克，取0.06公克鑑定用罄，餘1.27公克。 2. 檢出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成分，純度約81%。 3. 原始淨重26公克，純質淨重21.06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1、203頁)	刑法第38條第1項，檢察官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22	22	甲基 安非 他 (白色 晶 體)	1包	12-31	1. 檢體驗前淨重3.14公克，取0.07公克鑑定用罄，餘3.07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命 (Methamphetamine) 成分，純度約21%。 3. 原始淨重126公克，純質淨重26.46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2、203頁)
23	23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白 色 細 晶 體)	1包	12-33	1. 檢體驗前淨重2.13公克，取0.06公克鑑定用罄，餘2.07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 成分，純度約75%。 3. 原始淨重98公克，純質淨重73.5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2、203頁)
24	24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白	1鍋	21-17	1. 檢體驗前淨重1.64公克，取0.06公克鑑定用罄，餘1.58公克。

		色 晶 體)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純度約76%。 3. 原始淨重31公克，純質淨重23.56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7、203頁)	
25	25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白 色 灰 晶 體)	1鍋	21-18	1. 驗前淨重2.44公克，取0.05公克鑑定用罄，餘2.39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純度約75%，驗前純質淨重約1.83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7頁)	
26	26	褐 色 液 體 及 褐 色 物 質	1桶	12-18	1. 驗前淨重14.20公克，取0.25公克鑑定用罄，餘13.95公克。	刑法第38條第1項，檢察官聲請依

					2. 檢出微量第四級毒品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Ephedrine)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1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27	27	褐色液體及色質	1桶	12-19	1. 驗前淨重15.59公克，取0.28公克鑑定用罄，餘15.31公克。 2. 檢出微量第四級毒品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Ephedrine)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1頁)	刑法第38條第1項，檢察官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28	28	黑色	1袋	12-25	1. 驗前淨重3.04	毒品危

		物質			公克，取0.52公克鑑定用罄，餘2.52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微量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Amphetamine)及微量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3. 測得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約13%，驗前純質淨重約0.39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1至192頁)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29	29	淡黃色液體	1瓶	12-32	1. 檢體驗前淨重19.70公克，取0.35公克鑑定用罄，餘19.35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	

					amine)、微量 第四級毒品： 毒品先驅原料 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 及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3. 測得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約1%。 4. 原始淨重663公克，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6.63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2、203頁)	
30	30	透 明 液 體	1鍋	18-1	1. 驗前淨重16.68公克，取0.25公克鑑定用罄，餘16.43公克。 2. 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4頁)	

31	31	淡黃色液體及褐色物質	1桶	20-2	1. 檢體驗前淨重13.88公克，取0.26公克鑑定用罄，餘13.62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及微量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3. 測得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約12%。 4. 原始淨重244公克，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9.28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5、203頁)
32	32	米白色混濁液體	1桶	20-3	1. 驗前淨重17.29公克，取0.27公克鑑定用罄，餘17.02公克。 2. 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

					phetamine) 及 微量第四級毒 品：毒品先驅 原料麻黃鹼(Ep hedrine) 等 成 分。 (見重訴8號偵二 卷第195頁)	
33	33	分 層 液體	1桶	20-4	1. 驗前淨重17.62 公克，取0.36 公克鑑定用 罄，餘17.26公 克。 2. 檢出微量第二 級毒品甲基安 非他命(Metham phetamine) 及 微量第四級毒 品：毒品先驅 原料麻黃鹼(Ep hedrine) 等 成 分。 (見重訴8號偵二 卷第195頁)	
34	34	米 白 色 混 濁 液 體	1桶	20-10	1. 驗前淨重16.37 公克，取0.34 公克鑑定用 罄，餘16.03公 克。	

					2. 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 及微量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Ephedrine) 等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6頁)
35	35	分層液體	1桶	20-11	1. 驗前淨重14.50公克，取0.44公克鑑定用罄，餘14.06公克。 2. 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 及微量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Ephedrine) 等成分。 3. 另檢出非毒品成分：Toluene。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6頁)

36	36	分層 液體	1桶	20-12	1. 驗前淨重17.53公克，取0.49公克鑑定用罄，餘17.04公克。 2. 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及微量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3. 另檢出非毒品成分：Toluene。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7頁)
37	37	透明 液體 及淡 褐色 物質	1杯	22-9	1. 檢體驗前淨重13.66公克，取0.85公克鑑定用罄，餘12.81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微量第二級毒品N,N-二甲基安非他

01

					命 (N, N-Dumeth ylamphetamin e)、第四級毒 品：毒品先驅 原料麻黃鹼(Ep hedrine)及微 量第四級毒 品：毒品先驅 原料假麻黃 鹼(Pseudoephe drine)及等成 分。 3. 測得甲基安非 他命純度約 4%，麻黃鹼純 度約2%。 4. 原始淨重950公 克，甲基安非 他命純質淨重3 8公克、麻黃鹼 純質淨重19公 克。 (見重訴8號偵二 卷第198、203頁)	
--	--	--	--	--	--	--

02

03

附表二：化學原料及氣體鋼瓶

編號	原起訴書 編號	扣案物 品名稱	數量	原扣案物 編號	鑑定結果	沒收依 據 / 備 註
1	1	甲苯	1桶	8-1	1. 驗前淨重12.42 公克，取0.12	毒品危 害防制

					公克鑑定用 罄，餘12.30公 克。 2. 檢出非毒品成 分：Toluene。 3. 未檢出第二級 毒品甲基安非 他命(Methamph etamine)、第 四級毒品：毒 品先驅原料假 麻黃鹼(Pseudo ephedrine) 及 麻黃鹼(Ephedr 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院卷 第170頁)	條例第 19條第 1項
2	2至17、 78至83、 85 至 10 9、 146至159	甲苯	61 桶	8-2至8-1 7、 19-1至19 -6、 19-8至19 -32、 30-18至3 0-31	無	
3	18	氯化 鈉	1袋	8-18	無	
4	19至23	氯化 鈉 (未	5袋	8-19至8- 23	無	
						係被告 留○○ 所有，

		開 封)				預備供 製造第 二級毒 品所用 之物， 不於本 判決宣 告沒收。
5	24	白 色 不 明 結 晶	1包	B1	1. 驗前淨重5.20公克，取0.08公克鑑定用罄，餘5.12公克 2. 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及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201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6	25、47	硫 酸 鋇	2瓶	9-1、12-43	無	
7	26	醋 酸 鈉	1瓶	9-2	無	

8	27、29、 36至37、 39至41、 43	硫酸 鋇 (未 開 封)	8瓶	9-3、9- 5、 12-23至1 2-24、 12-35至1 2-37、 12-39	無	係被告 留○○ 所有， 預備供 製造第 二級毒 品所用 之物， 不於本 判決宣 告沒收。
9	28、30、 35、42、 44至46、 48	醋酸 鈉 (未 開 封)	8瓶	9-4、9- 6、 12-22、1 2-38、12 -40至12- 42、12-4 4	無	
10	31	淡黃 色液 體	1瓶	9-7	(甲醇潤洗)未 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Me thamphetamin e)、第四級毒 品：毒品先驅原 料假麻黃鹼(Pseu doephedrine)及 麻黃鹼(Ephedrin e)等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 卷第189頁)	毒品危 害防制 條例第 19條第 1項
11	32	暗紅 色粉 末	1瓶	9-8	1. 驗前淨重9.59 公克，取0.05 公克鑑定用	

					罄，餘9.54公克。 2. 檢 出 Cl (氯) 、 Pd (鈀) 等 元 素 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89頁)
12	33	褐 色 液體	1瓶	9-9	(甲 醇 潤 洗) 未 檢 出 第 二 級 毒 品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Methamphetamine)、第 四 級 毒 品：毒 品 先 驅 原 料 假 麻 黃 鹼 (Pseudoephedrine) 及 麻 黃 鹼 (Ephedrine) 等 成 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89頁)
13	34	透 明 液體	1桶	12-20	1. 驗 前 淨 重 8.10 公 克，取 0.47 公 克 鑑 定 用 罄，餘 7.63 公 克。 2. 未 檢 出 第 二 級 毒 品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Methamphetamine)、第 四 級 毒 品：毒

					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 及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1頁)
14	38	白 色 晶 體	1袋	12-30	1. 驗前淨重10.40公克，取0.13公克鑑定用罄，餘10.27公克。 2. 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 及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2頁)
15	49	白 色 晶 體	1袋	12-45	1. 驗前淨重4.06公克，取0.07公克鑑定用罄，餘3.99公克。

					2. 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及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2頁)	
16	50	活性碳	1袋	12-47	1. 驗前淨重4.93公克，取0.05公克鑑定用罄，餘4.88公克。 2. 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及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院卷第170頁)	
17	51	活性	1袋	12-48	1. 驗前淨重2.76	毒品危

		碳			公克，取0.20公克鑑定用罄，餘2.56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及微量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Amphetamine)等成分。 3. 測得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約22%，驗前純質淨重約0.60公克。 (見重訴8號院卷第172頁)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檢察官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宣告沒收，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18	52	透 明 液體	1瓶	12-50	1. 驗前淨重12.08公克，取0.15公克鑑定用罄，餘11.93公克。 2. 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麻黃鹼(Pseudoephedrine) 及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2至193頁)
19	53	透 明 液體	1瓶	12-51	1. 驗前淨重12.08公克，取0.18公克鑑定用罄，餘11.90公克。 2. 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 及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3頁)
20	54	透 明 液體	1瓶	12-52	1. 驗前淨重11.76公克，取0.18公克鑑定用罄，餘11.58公克。

					2. 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及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3頁)
21	55、57至76、127	硫酸	22桶	12-61、12-63至12-82、22-15	無
22	56	硫酸	1桶	12-62	1. 驗前淨重11.26公克，取0.05公克鑑定用罄，餘11.21公克。 2. 檢出非毒品成分：Sulfuric acid。 3. 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

					麻黃鹼(Pseudoephedrine) 及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院卷第172頁)	
23	77	活性碳	1袋	18-2	1. 驗前淨重6.77公克，取0.20公克鑑定用罄，餘6.57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及微量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Amphetamine)等成分。 3. 測得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約6%，驗前純質淨重約0.40公克。 (見重訴8號院卷第172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檢察官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宣告沒收，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24	84	分層液體	1桶	19-7	1. 驗前淨重17.86公克，取0.38公克鑑定用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罄，餘17.48公克。 2. 檢出非毒品成分：Chlorpheniramine及Toluene。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4頁)	19條第1項
25	110	活性碳	1批	19-53	1. 驗前淨重4.11公克，取0.26公克鑑定用罄，餘3.85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微量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Amphetamine)及微量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3. 測得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約14%，驗前純質淨重約0.57公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檢察官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宣告沒收，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4頁)	
26	111	鹽酸	1桶	19-57	無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27	112	鹽酸氣體鋼瓶	1支	19-59	無	
28	113	白色晶體		21-3	1. 驗前淨重2.90公克，取0.05公克鑑定用罄，餘2.85公克。 2. 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及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7頁)	
29	114至124	氫氧化鈉(未開封)	11袋	21-4至21-14	無	係被告留○○所有，預備供製造第二級毒品所用

						之物， 不於本 判決宣 告沒收。
30	125	氫 氧 化鈉	1袋	21-15	1. 驗前淨重5.52公克，取0.05公克鑑定用罄，餘5.47公克。 2. 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及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院卷第170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31	126	鹽酸	1桶	22-14	1. 驗前淨重5.99公克，取0.11公克鑑定用罄，餘5.88公克。 2. 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	

01

					etamine)、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及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院卷第171頁)	
32	128至145	氣體鋼瓶 (未開封)	18支	27-1至27-18	無	係被告留○○所有，預備供製造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不於本判決宣告沒收。

02

附表三：器具設備（含殘渣）

03

編號	原起訴書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原扣案物編號	鑑定結果	沒收依據 / 備註
1	1	刮片	1支	1-4	殘留之白色粉末 1. 驗前淨重0.03公克，取0.03公克鑑定用罄。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及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3. 測得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約41%，驗前純質淨重約0.01公克，假麻黃鹼純度約3%，驗前純質淨重未達0.01公克，麻黃鹼純度約25%，驗前純質淨重未達0.01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86頁)	檢察官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2	2至3、5至8、11、14、57至58、75至76、	塑膠盆	17個	1-5至1-6、1-8至1-11、1-14、2-5、	無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89 、 20 3 、 304至306			8-29至8-30 、 9-22至9-23 、 10-2 、 17-14 、 26-1至26-3	
3	4 、 100	塑 膠 鏟	2個	1-7 、 11-16 、	無
4	9	冰箱	1台	1-12	無
5	10 、 18	電 子 秤	2台	1-13 、 3-4	無
6	12至13 、 28至32 、 92 、 14 5 、 187至189	空 氣 壓 縮 機	12 台	1-15至1-16 、 3-16至3-18 、 4-1 至 4-2 、 10-6 、 14-3 、 16-2至16-4	無
7	15至17 、 49 、 120	pH儀	5台	3-1 至 3-3 、 7-9 、 12-12	無
8	19	布 手 套 (右 手)	1隻	3-5	無

9	20、119	磅秤	2台	3-6、12-11	無
10	21、52、54、80、107、204至205	塑膠手套 (右手)	7隻	3-9、8-24、8-26、0-00 00-00、17-15至17-16	無
11	22、53、55、81、108、207至206	塑膠手套 (左手)	5隻	3-10、8-25、8-27、9-28、11-25、17-17至17-18	無
12	23	拆藥機	1台	3-11	無
13	24	溫濕度計	1台	3-12	無
14	25	玻璃管	1把	3-13	無
15	26、45、47、132	卡式爐	4台	3-14、7-3、7-6、12-49	無
16	27	瓦斯噴槍	1個	3-15	無
17	33、35、	塑膠	28	6-1、6-	無

	39、44、 72至74、 83、88、 121、22 9、 239至24 3、 260、26 2、 268至27 1、 284、 287至28 8、 301至303	量杯	個	3、 6-8、7- 2、 9-19至9- 21、 9-30、9- 35、 12-13、1 9-54、20 -13至20- 18、22-1 1、22-1 3、23-6 至23-9、 24-8、 24-11至2 4-12、25 -1至25-3		
18	34	不鏽 鋼鍋	1個	6-2	殘留之白色晶體 1. 驗前淨重0.23公克，取0.07公克鑑定用罄，餘0.16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純度約73%，驗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前純質淨重約 0.16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 卷第187頁)
19	36	不 鏽 鋼鍋	1個	6-5	殘留之白色晶體 1. 驗前淨重0.14 公克，取0.06 公克鑑定用 罄，餘0.08公 克。 2. 檢出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非他 命(Methamphet amine)成分， 純度約73%，驗 前純質淨重約 0.10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 卷第187頁)
20	37	不 鏽 鋼鍋	1個	6-6	殘留之白色晶體 1. 驗前淨重0.24 公克，取0.06 公克鑑定用 罄，餘0.18公 克。 2. 檢出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非他 命(Methamphet amine)成分， 純度約70%，驗

					前純質淨重約 0.16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 卷第187至188 頁)	
21	38	不鏽 鋼鍋	1個	6-7	殘留之白色晶體 1. 驗前淨重0.06 公克，取0.05 公克鑑定用 罄，餘0.01公 克。 2. 檢出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非他 命(Methamphet amine)成分， 純度約70%，驗 前純質淨重約 0.04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 卷第188頁)	
22	40、 266至26 7、 298至299	不鏽 鋼鍋	5個	6-9、 23-4至00 -0 00-00至2 4-23	無	毒品危 害防制 條例第 19條第 1項
23	41	瓦斯	1桶	6-10	無	
24	42	陶 瓷 漏斗	1個	6-11	殘留之透明液體 (甲醇潤洗)， 未檢出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及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88頁)	
25	43	塑膠籃	1個	7-1	殘留之白色晶體 1. 驗前淨重0.96公克，取0.07公克鑑定用罄，餘0.89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純度約75%，驗前純質淨重約0.72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88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26	46、48 51	溫度計	3支	7-5、7-8 7-11	無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27	50	pH試紙	1盒	7-10	無	
28	56	塑膠	1個	8-28	殘留之灰色物質	毒品危

		盆			1. 驗前淨重0.05公克，取0.05公克鑑定用罄。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及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等成分。 3. 另檢出非毒品成分：Caffeine、Carbinoxamine及Chlorpheniramine等。 4. 測得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約10%，驗前純質淨重未達0.01公克，假麻黃鹼純度約11%，驗前純質淨重未達0.01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88頁)	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29	59	塑膠	1個	8-31	殘留之透明液體	毒品危

		盆			(甲 醇 潤 洗) ， 檢 出 第 二 級 毒 品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Me thamphetamine) 成 分 。 (見 重 訴 8 號 偵 二 卷 第 201 頁)	害 防 制 條 例 第 18 條 第 1 項 前 段
30	60	塑 膠 盆	1個	8-32	殘 留 之 灰 色 物 質 1. 驗 前 淨 重 1.33 公 克 ， 取 0.07 公 克 鑑 定 用 罄 ， 餘 1.26 公 克 。 2. 檢 出 第 二 級 毒 品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Methamphet amine) 成 分 ， 純 度 約 75%，驗 前 純 質 淨 重 約 0.99 公 克 。 (見 重 訴 8 號 偵 二 卷 第 189 頁)	
31	61	塑 膠 鏟	1個	8-33	殘 留 之 白 色 物 質 1. 驗 前 淨 重 0.21 公 克 ， 取 0.06 公 克 鑑 定 用 罄 ， 餘 0.15 公 克 。 2. 檢 出 第 二 級 毒 品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Methamphetamine) 成分，純度約75%，驗前純質淨重約0.15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89頁)	
32	62	刷子	1支	8-34	無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33	63	調整器	1組	9-10	無	
34	64、126	調整器	2個	9-11、12-26	無	
35	65	塑膠管	2條	9-12	無	
36	66	塑膠鏟	1個	9-13	殘留之殘渣，因無法有效採樣，以有機溶劑潤洗後，取潤洗液鑑定 1.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 及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 (Ephedrine) 等成分。 2. 另檢出非毒品成分：Caffeine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e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89頁)	
37	67	塑膠 鏟	1個	9-14	殘留之透明液體 (甲醇潤洗)， 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Me thamphetamine) 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 卷第189頁)	
38	68、123、 190、196、 248、255	噴瓶	6個	9-15、12-15、 17-1、00-0 00-00、22-5	無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 19條第 1項
39	69	水瓢	1個	9-16	透明液體(甲醇 潤洗)，檢出第 二級毒品甲基安 非他命(Methamph etamine)及第四 級毒品：毒品先 驅原料麻黃鹼(Ep hedrine)等成 分。 (見重訴8號偵二 卷第201頁)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 18條第 1項前 段
40	70、71、 273至275	水瓢	5個	9-17、9-18、	無	毒品危害防制

				23-11至23-13		條例第19條第1項
41	77、79、101至102、259、261、272	塑膠漏斗	7個	9-24、9-26、11-17至11-18、22-10、22-12、23-10	無	
42	78	塑膠量杯	1個	9-25	殘留之殘渣，因無法有效採樣，以有機溶劑潤洗後，取潤洗液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及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89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43	82、110至111、133、192、309	濾袋	6個	9-29、12-2至12-3、12-53、17-3、26-6	無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44	84至87、	果汁網	6個	9-31至9-34、	無	

	197 至 198、			17-8至17-9、		
45	90	塑膠盆	1個	10-4	殘留之殘渣，因無法有效採樣，以有機溶劑潤洗後，取潤洗液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及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0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46	91	除濕機	1台	10-5	無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47	93至99	通風扇	7台	11-1至11-7	無	
48	103 至 106、131	瓦斯罐	7罐	11-19至11-22、12-46	無	
49	109	乳膠手套	1盒	12-1	無	
50	110至111	濾袋	2個	12-2至12-3	無	

51	112 至 114、 134 至 136、 146 至 147、	濾紙	8盒	12-4至12-6、 12-54至12-56、 14-4至14-5	無	
52	115	滴管	1支	12-7	無	
53	116	粉 碎 機	1台	12-8	殘留之透明液體及白色物質（甲醇潤洗） 1. 檢出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成分。 2. 另檢出非毒品成分：Caffeine。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1頁）	刑法第38條第1項，檢察官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54	117	粉 碎 機	1台	12-9	殘留之透明液體（甲醇潤洗） 1. 檢出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	刑法第38條第1項，檢察官聲請依毒品危

					蝨(Pseudoephe drine)成分。 2. 另檢出非毒品 成分：Caffein e及Chlorpheni ramine等。 (見重訴8號偵二 卷第191頁)	害防制 條例第 第18條 第1項 前段規 定沒收 ，容有 誤會， 應予更 正。
55	118	抽油 管	1個	12-10	無	毒品危 害防制 條例第 19條第 1項
56	122	噴霧 器	1個	12-14	無	
57	124	電鑽	1台	12-16	殘留之透明液體 (甲醇潤洗)， 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Me thamphetamine) 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 卷第191頁)	毒品危 害防制 條例第 18條第 1項前 段規定
58	125	電動 起子 機	1台	12-17	無	毒品危 害防制 條例第 19條第 1項
59	127至129	塑膠	3個	12-27至1	無	

		環		2-29		
60	130	水瓶	1個	12-34	殘留之灰色液體 (甲醇潤洗) ， 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Me thamphetamine) 及第四級毒品： 毒品先驅原料麻 黃鹼(Ephedrine) 等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 卷第192頁)	毒品危 害防制 條例第 18條第 1 項 前 段
61	137 至 14 0、 232	防 毒 面具	5個	12-57至1 2-60、 19-58	無	毒品危 害防制 條例第 19條第 1項
62	141 至 14 2、 231、	電 風 扇	3台	13-1至13 -2、 19-56、	無	
63	143、18 2、 244	側 孔 錐 形 瓶	3個	14-1、15 -3、 20-18	無	
64	144、 183至185	陶 瓷 漏斗	4個	14-2、 15-4至15 -6	無	
65	148、 209 至 22 7、 246 至 24 7、	塑 膠 桶	43 個	14-6、 00-00-00 -00、 21-1至21 -2、	無	

	249、 316 至 317、 338 至 347、 349 至 350、 355 至 356、 359至362			21-19、 28-7至28-8、 29-1至29-10、 30-2至30-3、 30-8至30-9、 30-12至30-15		
66	149 至 179、 228、 263 至 265、 292 至 296、 313至315	萬 能 桶	43 個	14-7至14-37、 19-52、 23-1至23-3、 24-16至24-20、 28-4至28-6	無	
67	180	側 孔 錐 形 瓶	1個	15-1	殘留之透明液體（甲醇潤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及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3頁)	
68	181	側孔錐形瓶	1個	15-2	殘留之透明液體(甲醇潤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3頁)	
69	186	重力過濾設備	1組	16-1	殘留之透明液體及灰色物質(甲醇潤洗) 1.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及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2. 另檢出非毒品成分：Caffeine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3頁)	
70	191	濾紙	1包	17-2	無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條第1項
71	193	刷子	1支	17-4	殘留之白色晶體 1. 驗前淨重0.60公克，取0.06公克鑑定用罄，餘0.54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純度約74%，驗前純質淨重約0.44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3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72	194	刷子	1支	17-5	殘留之白色晶體 1. 驗前淨重0.18公克，取0.07公克鑑定用罄，餘0.11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純度約71%，驗前純質淨重約0.12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3頁)
73	195	水瓢	1個	17-6	殘留之白色晶體 1. 驗前淨重0.08公克，取0.05公克鑑定用罄，餘0.03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純度約73%，驗前純質淨重約0.05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3至194頁)
74	199	塑膠量杯	1個	17-10	殘留之白色晶體 1. 驗前淨重0.11公克，取0.06公克鑑定用罄，餘0.05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純度約73%，驗

					前純質淨重約0.08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4頁)
75	200	塑膠量杯	1個	17-11	殘留之透明液體(甲醇潤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及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4頁)
76	201	塑膠量杯	1個	17-12	殘留之白色晶體 1. 驗前淨重0.26公克，取0.05公克鑑定用罄，餘0.21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純度約72%，驗前純質淨重約0.18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4頁)	
77	202	塑膠量杯	1個	17-13	殘留之白色晶體 1. 驗前淨重0.05公克，取0.04公克鑑定用罄，餘0.01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純度約73%，驗前純質淨重約0.03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4頁)	
78	208	冷凍櫃	1台	17-19	無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79	230	使用過濾紙	1批	19-55	殘留之黑色物質 1. 驗前淨重3.10公克，取0.16公克鑑定用罄，餘2.94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命 (Methamphetamine)、微量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Amphetamine) 及微量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 (Ephedrine) 等成分。 3. 測得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約 13%，驗前純質淨重約 0.40 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4至195頁)
80	233	塑膠盆	1個	20-1	殘留之淡棕色物質 1. 驗前淨重 4.23 公克，取 0.12 公克鑑定用罄，餘 4.11 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氯假麻黃鹼 (Chloro

					pseudoephedrine)及微量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3. 測得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約3%，驗前純質淨重約0.12公克，氯假麻黃鹼純度約2%，驗前純質淨重約0.08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5頁)	
81	234	塑膠量杯	1個	20-5	殘留之透明液體(甲醇潤洗)，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及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5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82	235	刷子	1支	20-6	殘留之白灰色晶	毒品危

					體 1. 驗前淨重0.03公克，取0.03公克鑑定用罄。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及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3. 測得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約64%，驗前純質淨重約0.01公克，麻黃鹼純度約5%，驗前純質淨重未達0.01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5至196頁)	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83	236	塑膠鏟	1個	20-7	殘留之殘渣，因無法有效採樣，以有機溶劑潤洗後，取潤洗液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ine)及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6頁)	
84	237	使用過濾紙	2張	20-8	殘留之白色物質 1. 檢體驗前淨重2.23公克，取0.16公克鑑定用罄，餘2.07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微量第二級毒品N,N-二甲基安非他命(N,N-Dumethylamphetamin e)、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及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3. 測得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約33%，假麻黃鹼	

					純度約3%，麻黃鹼純度約25%。 4. 原始淨重31公克，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10.23公克、假麻黃鹼純質淨重0.93公克、麻黃鹼純質淨重7.75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6、203頁)	
85	238	塑膠盆	1個	20-9	殘留之白灰色晶體 1. 驗前淨重0.09公克，取0.05公克鑑定用罄，餘0.04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及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3. 測得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約4	

					0%，驗前純質淨重約0.03公克，麻黃鹼純度約17%，驗前純質淨重約0.01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6頁)
86	245	重力過濾設備	1組	20-19	殘留之淡黃色液體 1. 驗前淨重12.38公克，取0.27公克鑑定用罄，餘12.11公克。 2. 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及微量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苯基丙酮(Phenyl-2-propanone、P2P)等成分。 3. 另檢出非毒品成分：Toluene。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7頁)

87	250	塑 膠 量杯	1個	21-20	殘留之透明液體 1. 驗前淨重23.13公克，取0.20公克鑑定用罄，餘22.93公克。 2. 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及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7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88	251	分 液 漏斗	1支	22-1	殘留之透明液體(甲醇潤洗)，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及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7至198頁)	
89	252	三孔燒瓶	1個	22-2	殘留之淡黃色晶體 1. 驗前淨重0.05公克，取0.05公克鑑定用罄。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及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3. 測得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約21%，驗前純質淨重約0.01公克，假麻黃鹼純度約3%，驗前純質淨重未達0.01公克，麻黃鹼純度約36%，驗前純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淨重約0.01公克。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8頁)	
90	253	塑膠桶	1個	22-3	殘留之透明液體 1. 驗前淨重20.62公克，取0.28公克鑑定用罄，餘20.34公克 2. 檢出非毒品成分：Sulfuric acid。 3. 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及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8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91	254、258	漏斗架	2個	22-4、22-8	無	
92	256	分液漏斗	1支	22-6	殘留之透明液體(甲醇潤洗)，未檢出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及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8頁)	
93	257	三孔燒瓶	1個	22-7	殘留之透明液體 1. 驗前淨重1.43公克，取0.05公克鑑定用罄，餘1.38公克 2. 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及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8頁)	
94	276	湯杓	1個	23-14	無	
95	277	塑膠	1個	24-1	殘留之透明液體	毒品危

		量杯			(甲 醇 潤 洗) ， 檢 出 第 二 級 毒 品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Me thamphetamin e) 、 第 四 級 毒 品 ： 毒 品 先 驅 原 料 麻 黃 鹼 (Ephedr ine) 等 成 分 。 (見 重 訴 8 號 偵 二 卷 第 198 頁)	害 防 制 條 例 第 18 條 第 1 項 前 段
96	278	塑 膠 量 杯	1個	24-2	殘 留 之 透 明 液 體 及 白 色 物 質 (甲 醇 潤 洗) ， 檢 出 第 二 級 毒 品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Metham phetamine) 、 第 四 級 毒 品 ： 毒 品 先 驅 原 料 假 麻 黃 鹼 (Pseudoephedr ine) 及 麻 黃 鹼 (Ep hedrine) 等 成 分 。 (見 重 訴 8 號 偵 二 卷 第 198 至 199 頁)	
97	279	塑 膠 量 杯	1個	24-3	殘 留 之 透 明 液 體 及 白 色 物 質 (甲 醇 潤 洗) ， 檢 出 第 二 級 毒 品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Metham	

					phetamine)、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及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9頁)
98	280	塑膠量杯	1個	24-4	殘留之透明液體及白色物質(甲醇潤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9頁)
99	281	塑膠量杯	1個	24-5	殘留之透明液體及白色物質(甲醇潤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麻黃

					鹼(Ephedrine) 等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9頁)
100	282	塑膠量杯	1個	24-6	殘留之透明液體及白色物質(甲醇潤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9頁)
101	283	塑膠量杯	1個	24-7	殘留之透明液體及白色物質(甲醇潤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9頁)
102	285	塑膠量杯	1個	24-9	殘留之透明液體及白色物質(甲

					醇潤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9頁)	
103	286	塑膠量杯	1個	24-10	殘留之透明液體及白色物質(甲醇潤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及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9頁)	
104	289	塑膠量杯	1個	24-13	殘留之透明液體(甲醇潤洗)，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四級毒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 及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9頁)	
105	290 至 291、 307 至 308、 370至371	普 利 桶	6個	24-14至24-15、 26-4至26-5、 30-37至30-38	無	
106	297	不 鏽 鋼鍋	1個	24-21	殘留之透明液體及淡褐色物質(甲醇潤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9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107	300	冷 藏 冷 凍 櫃	1台	24-24	無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108	310	高 壓 反 應 爐	1組	28-1	殘留之透明液體及灰色物質(甲醇潤洗)，檢出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Amphetamine)、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9頁)	18條第1項前段
109	311	高壓反應爐	1組	28-2	殘留之透明液體及灰色物質(甲醇潤洗)，檢出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Amphetamine)及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199頁)	
110	312	高壓反應爐	1個	28-3	殘留之淡黃色液體及黑色物質 1. 驗前淨重12.88公克，取0.43公克鑑定用罄，餘12.45公克 2. 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Amphetamine)	

					e)及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200頁)	
11 1	318	塑膠桶	1個	28-9	1. 驗前淨重5.55公克，取0.11公克鑑定用罄，餘5.44公克。 2. 檢出非毒品成分：Acetone。 3. 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及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院卷第171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11 2	319至326、	燒杯	8個	28-10至28-17、	無	
11 3	327至328	三孔燒瓶	2個	28-18至28-19	無	
11	329至330	球形	2個	28-20至2	無	

4		瓶		8-21		
11 5	331至333	分 液 漏 斗	3個	28-22至2 8-24	無	
11 6	334至337	冷 凝 管	4個	28-25至2 8-28	無	
11 7	348	塑 膠 桶	1個	30-1	分層液體，由上而下分別為黃綠色液體及褐色液體，合併取樣鑑定。 1. 驗前淨重11.09公克，取0.60公克鑑定用罄，餘10.49公克。 2. 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 3. 另檢出非毒品成分：Toluene。 (見重訴8號院卷第171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11 8	351	塑 膠 桶	1個	30-4	殘留之透明液體 1. 驗前淨重12.11公克，取0.51公克鑑定用	

					罄，餘11.60公克。 2. 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微量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苯基丙酮(Phenyl-2-propanone、P2P)及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3. 另檢出非毒品成分：Toluene。 (見重訴8號院卷第200頁)
119	352	塑膠桶	1個	30-5	殘留之淡褐色液體/透明液體 1. 驗前淨重14.21公克，取0.23公克鑑定用罄，餘13.98公克 2. 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200頁)
12 0	353	塑膠桶	1個	30-6	殘留之淡褐色液體/透明液體 1. 驗前淨重22.00公克，取0.62公克鑑定用罄，餘21.38公克 2. 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及微量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200頁)
12 1	354	塑膠桶	1個	30-7	殘留之透明液體及淡褐色液體 1. 驗前淨重10.58公克，取0.68公克鑑定用罄，餘9.90公克 2. 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

					phetamine) 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200頁)
12 2	357	塑膠桶	1個	30-10	殘留之褐色液體/ 淡黃色液體 1. 驗前淨重19.53公克，取0.55公克鑑定用罄，餘18.98公克 2. 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及微量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200頁)
12 3	358	塑膠桶	1個	30-11	分層液體，由上而下分別為透明液體、乳白色液體及透明液體，合併取樣鑑定 1. 驗前淨重16.26公克，取0.40公克鑑定用

					罄，餘15.86公克。 2. 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 3. 另檢出非毒品成分：Toluene。 (見重訴8號院卷第171頁)	
124	363	塑膠桶	1個	30-16	透明液體 1. 驗前淨重8.05公克，取0.21公克鑑定用罄，餘7.84公克。 2. 檢出非毒品成分：Dichloromethane。 3. 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及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院卷第171頁)
12 5	364	塑膠桶	1個	30-17	透明液體 1. 驗前淨重8.03公克，取0.23公克鑑定用罄，餘7.80公克。 2. 檢出非毒品成分：Dichloromethane。 3. 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及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院卷第171至172頁)
12 6	365 至 366、 369	藍色鐵桶	3桶	30-32至30-33、 30-36	無
12 7	367	藍色鐵桶	1桶	30-34	殘留之透明液體及淡褐色液體

					1. 驗前淨重10.72公克，取1.30公克鑑定用罄，餘9.42公克 2. 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及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卷第200頁)
128	368	藍色鐵桶	1桶	30-35	殘留之透明液體 1. 驗前淨重10.88公克，取0.64公克鑑定用罄，餘10.24公克 2. 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

(續上頁)

01

					ephedrine) 及 麻黃鹼(Ephedr ine)等成分。 (見重訴8號偵二 卷第201頁)	
--	--	--	--	--	---	--

02

附表四：其他扣案物

03

編號	原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原扣押物編號	沒收依據 / 備註
1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1	製毒筆記	1 本	3-7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 19條第 1項
2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2	製毒筆記	1 本	3-8	
3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3	監錄設備	1 部	5	
4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4	攝影機	1 個	11-23	
5	併辦意 旨書附 表五	IPHONE手機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 支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112年8月2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C-1 (見重訴8號併警卷第60頁)	
6	無	OPPO手機	1 支	31-1	不予宣告沒收。

01

		(IMEI：00000000 00000000、0000 00000000000)			
7	無	IPHONE手機 (IM EI：0000000000 00000)	1 支	31-2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第 19條第1項
8	無	IPHONE手機1支 (IMEI：000000 0000000000)	1 支	31-3	
9	無	IPHONE手機 (IM EI：0000000000 00000、0000000 00000000)	1 支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六龜分局112年 11月12日扣押物 品目錄表編號1 (見重訴5號警卷 第57頁)	不予宣沒 告收。

02

03

附表五：本案卷證標目對照表

編號	本院案號	卷宗名稱	簡稱
1	112年度重訴 字第8號	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2728682 00號卷一	重訴8號警 一卷
2		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2728682 00號卷二	重訴8號警 二卷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 勘查報告及照片卷	重訴8號警 三卷
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偵字 第15377號卷	重訴8號偵 一卷
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偵字 第16967號卷	重訴8號偵 二卷
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	重訴8號併

		高市警六分偵字第112713141 00號卷	警 卷
7		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8號卷	重訴8號院 卷
8	113 年 度 重 訴 字 第 5 號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 高市警六分偵字第112713359 00號卷	重訴5號警 卷
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第24793號卷	重訴5號偵 卷
10		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號卷	重訴5號院 卷
11	113 年 度 重 訴 字 第 16 號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 高市警六分偵移字第1137103 2500號卷	重訴16號 警 卷
1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偵緝字第899號卷	重訴16號 偵 卷